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4  
聯絡人：沈瑋詩  
電 話：02-7736-6752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006219S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申請清冊、中文版計畫申請書、英文版計畫申請書  
(0006219SA0C\_ATTCH79. pdf、0006219SA0C\_ATTCH80. pdf、  
0006219SA0C\_ATTCH102. pdf、0006219SA0C\_ATTCH81. pdf、  
0006219SA0C\_ATTCH82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玉山（青年）學者計畫申請」案，請依說明  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11月17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090154169B號函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作業要點」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據上開要點，延攬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兩種類型，並分依領域設置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理學、醫學、生命科學及農學、工學等6個類科進行審查。本部補助額度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玉山學者

- 1、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500萬元，一次核定3年，若屬短期交流人員，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。
- 2、提供每年至多150萬元之行政支援費用，一次核定3年；前述費用可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（含薪資、勞健

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)、教學與研究之業務費等；上述費用全數為經常門，其餘未規定事項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## (二)玉山青年學者

- 1、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150萬元，一次核定5年。
- 2、提供每年至多150萬元之行政支援費用，一次核定5年；前述費用可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(含薪資、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)、教學與研究之業務費等；上述費用全數為經常門，其餘未規定事項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本案名額申請方式：

### (一)名額分配方式：

- 1、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(落實教學創新、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、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、公共性檢核)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，按級距核給學校單位額度；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，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、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；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，其名額將不退還學校。
- 2、109年以前本部核予各校之預核名額，學校仍得於核定起三年內持續使用至名額用罄為止。

### (二)審查方式：

- 1、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，一年審查一次。

2、設置審查委員會，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理學、醫學、工學、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，並置各類科召集人，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。

四、依據上開名額分配原則，貴校110年獲申請名額1/3個單位。

五、本案計畫申請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備文申請：申請案請於110年4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函報本部，並副知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。

(二)書面資料：申請清冊1份、書面計畫申請書中、英文版各1式10份，電子檔光碟1份，請寄送上開基金會（應於110年4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送達，地址為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7樓）。

(三)計畫申請聯繫窗口：林庭仔小姐，電話：(02) 3343-1232，電子信箱：tingyu@heeact.edu.tw。

(四)另本部已建置玉山學者計畫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yushan.moe.gov.tw/TopTalent/>）及後台管考系統（網址：[https://yushan.moe.gov.tw/TopTalent\\_Auth/Account/Login](https://yushan.moe.gov.tw/TopTalent_Auth/Account/Login)）；自109年起，計畫申請須至系統填寫計畫書並列印，並至網頁登錄職缺需求、後續亦須上傳年度績效報告、執行成果，並不定期更新起聘日期、請領經費、學校最新消息等系統資料。本部預計將於110年2月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會，屆時將另行函知各大專校院。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聯繫窗口為林庭

仔小姐（電話：（02）3343-1232，電子信箱：  
tingyu@heeact.edu.tw）。

六、各校於提送計畫申請案時，除衡酌學者之學術專業、優先選送年輕優秀學者外，亦請注意性別平等及女性學者之比率。嗣後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，如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，本部得視其情事廢止其資格，並停止撥付補助經費。

七、檢附申請清冊、修正後「教育部玉山（青年）學者計畫申請書」格式中、英文版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佛光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華梵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

副本：

